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18號

原告 林宸諒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060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即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及程序費用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程序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前一日為民國114年8月28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7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,98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,987	109/9/11	114/8/28	(4+352/365)	5%			7,691.57
	2	程序費用	500							500
	小計									8,191.57
合計	39,179									